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 
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 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 
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
河南省财政厅

豫银保监发〔2020〕3号

---

**转发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信部  
财政部 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  
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**

各银保监分局（含济源监管组），中国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、郑州辖区各支行，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直管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、工信局、财政局，中原银行、郑州银行，河南省联社，郑州辖区各农商行、村镇银行：

现将《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信部 财政部关于

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〔2020〕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请各银保监分局（含济源监管组）将此通知转发至辖内法人银行机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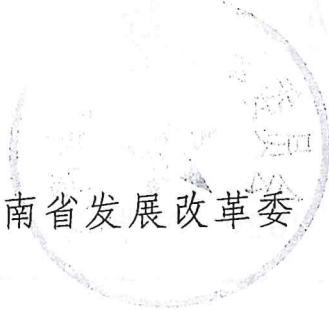
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。



河南银保监局



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



河南省发展改革委



河南省工信厅



河南省财政厅

2020年3月13日

银 保 监 会  
人 民 银 行  
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 
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 
财 政 部

银保监发〔2020〕6号

---

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  
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

各银保监局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各省  
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，各省（自治区、

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)发展改革委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,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)中小企业主管部门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,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财政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,各政策性银行、大型银行、股份制银行,外资银行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对工作的决策部署,进一步纾解中小微企业困难,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,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、有效性,有关部门作了深入研究,确定按照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,对符合条件、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,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。经国务院同意,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关于贷款到期本金安排

对于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(含小微企业主、个体工商户)贷款本金,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,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,通过贷款展期、续贷等方式,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。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。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、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,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。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,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企业、担保人等协商处理。

## 二、关于贷款利息支付安排

对于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，结合其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，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。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，免收罚息。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，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、合理确定。

## 三、关于湖北地区特殊安排

湖北地区各类企业适用上述政策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为湖北地区配备专项信贷规模，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，力争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平均水平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。

## 四、关于企业新增融资安排

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，建立绿色通道，简化贷款审批流程，适度下放审批权限，应贷尽贷快贷。要改进绩效考评、尽职免责等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，努力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、中长期贷款占比和“首贷率”。地方法人银行应主动申请人民银行的新增再贷款、再贴现额度，积极配合政策性银行的新增信贷计划，以优惠利率向民营、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。

## 五、落实要求

做好需求对接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需求，开通线下和线上（网上银行、手机银行、电话银行）等

多种渠道，为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提供便利。要及时受理企业申请，限时回复办理。

明确支持重点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合理评估企业状况，调整完善企业还本付息安排，重点支持前期经营正常、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、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。对于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、遇到特殊困难的行业，例如交通运输、批发零售、文化娱乐、住宿餐饮等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，给予适当倾斜。

有效防范风险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进行专门统计、密切监测，对于贷款期间企业经营出现实质性变化的，及时予以相应处置。同时，应完善反欺诈模型运用，推进信息共享联防。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应立即停止融资支持，并通过上报征信、诉讼等惩戒措施，有效防控道德风险。

## 六、有关配套政策

对于上述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，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，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。

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、中期借贷便利、常备借贷便利、再贷款、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，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，维持银行负债端平稳接续。

各级财政部门对于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0 年的

经营考核，应充分考虑应对疫情、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特殊因素，给予合理评价。



2020年5月1日

(此件发至银保监分局和地方法人银行机构)

---

抄 送：中央财经委员会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。

内部发送：机关各部门。

(共印 235 份)

---

联系人：侯伟鹏

联系电话：66278395

校对：侯伟鹏

---

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

2020年3月1日印发

---







---

内部发送：各位局领导，办公室、法规处、统信处、普惠处、各机构监管处。  
(共印 170 份)

---

联系人：张玉

联系电话：69332804

校对：张玉

---

河南银保监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13日印发

---